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消債更字第173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蔡素美

代 理 人 林易玫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費用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係以債務人有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者，始有適用餘地，此為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所明定。又聲請更生或清算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法院應定期間先命補正，復為同條例第8條所明定。蓋債之關係，係以當事人間之信賴關係為基礎，為社會經濟組織之重要支柱，故當事人於以法律行為追求自己利益之際，亦應顧及對方利益，並考量債權債務在社會上之作用，本於誠實及信用之原則，行使債權及履行債務。是對於已陷入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若任其於惡性循環之債務窘境中生存，將衍生嚴重社會問題，難以維持安定之社會經濟秩序，為兼顧債權人、債務人雙方利益，對陷於經濟上困境之消費者，允其於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施行後，得選擇以重建型之更生程序或清算型之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藉以妥適調整債務人與債權人及其他利害關係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保障債權人獲得公平受償，並謀求消費者經濟生活之更生及社會經濟之健全發展。就更生程序而言，其主要功能為「債權人及債務人進行協商，以找出既能維持債務人基本生活，又能使債權人之債權獲得最大滿足之債務清償方案」，故必債務人一方可預期之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

01 之可能，若債務人完全無收入或其收入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  
02 出後，已無賸餘資金讓債權人受償，或所餘資金不足以提出  
03 債權人可接受之更生方案，自不可能成立任何清償方案，進  
04 行更生程序亦失其意義。

05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新臺幣（下同）768,590  
06 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4年6月間，與最  
07 大債權金融機構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  
08 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  
09 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0,000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  
10 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11 三、經查：

12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有本院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參，堪認聲  
13 請人已依消債條例之規定聲請前置調解未能成立。又聲請人  
14 陳報其積欠債務部分，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5 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111至113年度綜合所得  
16 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勞  
17 保災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為證，亦有債權人提出之陳報狀  
18 附卷可查，堪信為真實。而聲請人曾與債權人調解不成立，  
19 則其聲請本件更生程序，本院自應綜合聲請人目前全部收支  
20 及財產狀況，評估是否已不能維持符合人性尊嚴之最基本生  
21 活條件，而有「不可歸責於己事由致履行有困難」、「不能  
22 清償或不能清償之虞」等情。

23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主張現以臨時工為業，每  
24 月收入約17,017元等情，有切結書及收入明細為證，堪以採  
25 信。聲請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為17,076  
26 元，雖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惟低於依消債條例第64  
27 條之2第1項規定，以115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  
28 活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8,618元，堪信為真。依上，聲請  
29 人每月收入扣除支出後已無剩餘，其每月收入顯不足支應生  
30 活費用，然而更生之目的在於債務人一方有可預期之收入情  
31 況下，扣除合理生活必要支出後，仍有賸餘資金可用以償還

01 債務，方有進行更生程序之可能。綜衡上情，聲請人已無賸  
02 餘資金可用以償還債務，縱本院裁定准其開始更生，聲請人  
03 亦無法於更生程序中提出債權人可能接受之更生方案，而更  
04 生方案非同於清算，仍須依聲請人收入支出情形，訂定一合  
05 理可行之更生計畫，然依聲請人目前之情形，難認聲請人將  
06 來有履行更生方案之可能，自與更生之目的有違，顯無進行  
07 更生程序之實益甚明，揆諸首揭法律規定，本件聲請，於法  
08 不合，應予駁回。

09 四、綜上所述，本件聲請為無理由，依前揭說明意旨，自應駁回  
10 其更生之聲請，爰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2 民事庭 法 官 李宛臻

13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繳納抗告  
15 費新臺幣1,500元。

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7 日  
17 書記官 張彩霞